合同编号：TLB-2026-YS-017

省铁路办公室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度全省铁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乙　　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LB-2026-YS-017

省铁路办公室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度全省铁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乙　　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关于 2026 年度全省铁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项目，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　（3）竞争性谈判　（4）竞争性磋商

（5）单一来源采购（6）询价　（7）框架协议采购　（8）直接委托　（9）其他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6 年度全省铁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监督检查计划辅助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成果主要是检查隐患问题的记录及整改台账，辅助完成安全监督检查工作；2026 年度全省铁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专业检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检查和铁路专用线运输综合安全检查咨询报告。

建设安全方面，辅助服务主要包括铁路建设施工标段的内外业现场检查、隐患问题数据的汇总、分析、研判等，结合数据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和整改措施。根据“依法履责、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的原则，按照国铁每年 1 次、地方铁路每年 4 次、专用线每年 3 次安排检查计划，全年检查标段数量不少于 120 个。

沿线安全环境方面，辅助服务主要包括对发生的典型事故事件进行原因调查分析，对排查出隐患的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全省 1454 个“双段长”区段开展巡查，按 20%的区段抽查率控制，检查点数拟安排不少于 140 个。

运输安全方面，针对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探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抽取 3 条铁路专用线开展 1 次铁路运输综合安全检查。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南京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 1450000 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的确定方式：_____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_____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1.本合同应按以下完成期限提交相应成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监督检查计划辅助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服务。

2.服务成果的具体要求：

检查隐患问题的记录及整改台账，辅助完成安全监督检查工作；2026 年度全省铁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咨询报告、2026 年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检查咨询报告和铁路专用线运输安全检查咨询报告。

五、履约验收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款项项目分三期支付。款项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元）。

第二期：当乙方辅助完成2026年度建设安全监督检查、沿线安全环境抽查、运输安全检查工作，提交2026年度全省铁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专业检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检查和铁路专用线运输综合安全检查咨询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20日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元）。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20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元）。

（2）本合同款项项目分两期支付。款项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以下（2）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未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处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

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中，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义务

（1）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及时组织验收。

3.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 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外出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等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本项目，如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包含：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盖章）：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584665X

单位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 16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D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329256

联系电话：025-86189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招标投标）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苏省铁路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项目代理合同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应接受委托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评估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代理合同附件，与委托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省铁路办公室（盖章）　　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项目联系人：[illegible]